

有關

《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

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前言

1. 本文件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發表，以就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29A條(該條文將於《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開始實施後加入)訂立的《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草擬本諮詢公眾。本諮詢文件中隨附的《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草擬本是因應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新規管制度而編製的。
2. 歡迎各界人士在2020年10月16日或之前以任何下列之方式把意見書遞交保監局：
 - 郵遞：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41號19樓
保險業監管局
 - 傳真： (852) 3899 9993
 - 電郵： ils@ia.org.hk
3. 隨本諮詢文件附上意見表格。
4. 任何人士如代表機構提交意見書，須提供該機構的詳細資料。
5. 向保監局遞交意見書，即表示同意保監局可隨時以任何方式複製及發表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推演當中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鳴謝。
6. 請注意：提出意見人士的姓名、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書均可能在保監局公布或發表的任何文件中提述。如不願公開姓名或其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遞交意見書時述明。
7. 任何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本諮詢文件所作的諮詢及其有關用途。如擬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的任何個人資料，請聯絡：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41號19樓
保險業監管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概要	4
第二章	引言	5
第三章	關於規則草擬本的討論	7
附表	條例新訂的第129A條	
附件A	《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草擬本	
附件B	意見表格	

第一章 概要

1. 為迎接亞洲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保監局致力促使香港成為便利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理想地點。立法會於2020年7月通過的《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旨在提供特定的規管框架，以便利在香港透過成立特定目的保險公司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特定目的保險公司將成為《保險業條例》（第41章）（「條例」）下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一個新類別。
2. 保險相連證券指「透過保險證券化發行的證券」¹，並不是適合一般散戶投資者的金融產品。我們的政策意向是限制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使這類產品只能以私人配售方式售予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以充分保障一般散戶投資者的利益。
3. 《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將在條例中加入有關特定目的保險公司授權及規管的多項新條文，以及新訂的第129A條（摘錄見附表），以賦予保監局權力訂立規則限制銷售保險相連證券，包括合資格投資者的範圍、最低投資額及違反銷售限制的相關罪行。
4. 保監局根據條例第129A條擬備了《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規則」）草擬本，並載於附件A，以邀請公眾發表意見。意見表格隨附於附件B。

¹ 請參閱條例第129A(4)條，摘錄見附表。

第二章 引言

便利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新規管制度

5. 保險相連證券屬風險管理工具，讓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將其承保的保險風險透過證券化集資而轉移到資本市場，這類證券一般被視為另類再保險模式。此舉有助提升保險業的承保能力，令保險保障較易負擔，從而促進保險業的持續發展。對機構投資者而言，保險相連證券提供與經濟狀況無關（但與保險風險相關）的另類投資，讓它們可藉另一途徑分散投資風險。
6. 隨着氣候變化和都市化令巨災事件愈趨頻繁，近年全球保險相連證券的發行額顯著增加，但風險承擔範圍仍以美國和歐洲為主。保險相連證券在2019年的全球發行額約為110億美元，當中百慕達是主要的發行地區（特別是巨災債券）。亞洲有潛力進行更多保險相連證券交易。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框架下，中央政府支持內地保險公司在香港發行巨災債券，更會帶來機遇。
7. 保監局致力促使香港成為便利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理想地點。《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為透過成立特定目的保險公司發行保險相連證券，提供特定及簡化的規管框架，使香港的規管制度與百慕達、新加坡等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地區一致。
8. 在新的規管制度下，特定目的保險公司將獲授權經營新一類保險業務（即「特定目的業務」），藉以根據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從另一保險/再保險公司分入保險風險，然後向投資者發行保險相連證券以集資作為抵押。公司必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才可獲保監局授權為特定目的保險公司：
 - (a) 該公司全期資可抵債，即該公司對分保公司所負的所有法律責任，必須有全額的資產（包括透過債項安排或其他財務安排募集的資金）支持；
 - (b) 該公司委任管理人作為控權人，負責管理特定目的業務，及委任至少兩名董事（根據條例第14A條，該等人士均應獲保監局信納屬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
 - (c) 該公司擬只經營特定目的業務，而非任何其他類別的保險業務；
 - (d) 該公司符合保監局訂立的規則（即附屬法例）所訂明的相關規定，包括與銷售保險相連證券有關的規定；以及
 - (e) 該公司向保監局繳付訂明費用，以收回保監局規管特定目的保險公司的成本。

與銷售保險相連證券有關的規定

9. 保險相連證券是複雜的金融產品，並不適合無法承擔有關風險的一般散戶投資者。有意見建議禁止機構投資者把保險相連證券「重新包裝」為其他類型的金融產品，以售予散戶投資者，以及禁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強積金基金」)投資保險相連證券。
10. 因此，《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的政策意向是限制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對象，使這類產品只能以私人配售方式售予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凡以公眾為銷售對象的基金（例如強積金基金、職業退休計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零售基金），都將被排除在合資格投資者之外。
11. 為制定措施保障一般散戶投資者的利益，我們亦計劃訂立要約出售保險相連證券的最低金額，以及就向合資格投資者以外的人士或以低於規定最低金額的款額銷售保險相連證券訂立刑事罰則。
12. 《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將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的第129A條（載於附表），以賦予保監局權力就上述第10至11段的規定訂立規則。

諮詢

13. 本文件由保監局發表，以就根據條例新訂的第129A條將予編製的《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草擬本（見附件A）諮詢公眾意見。在考慮今次公眾諮詢所收集的反饋意見後，規則草擬本將會作最後定稿。
14. 《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已獲立法會於2020年7月通過，並預計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0-21年立法年度內的指定日期開始實施。開始實施後，規則的最後定稿會先在憲報刊登，然後再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第三章

關於規則草擬本的討論

15. 規則草擬本（載於**附件A**）主要有以下三個目的：
- (i) 界定可獲出售或要約購買保險相連證券的「合資格投資者」；
 - (ii) 訂明保險相連證券的最低投資額；以及
 - (iii) 訂明違反(i)及(ii)屬可處罰的罪行及相關罰則。
16. 我們於下文詳細闡述了規則草擬本的政策意向及有關條文的基本理據。保監局歡迎以回應具體問題的方式提出意見。

保險相連證券合資格投資者的範圍

17. 基於投資保險相連證券所含的風險，以及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可能導致的重大投資損失，保險相連證券並不是適合一般散戶投資者的金融產品。誠如上文第10段所述，《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的政策意向是限制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對象，使這類產品只能以私人配售方式售予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18. 誠如規則草擬本第3(4)條所載，我們建議保險相連證券的合資格投資者應包括以下類別的機構投資者：
- (a) 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
 - (b) 保險公司；
 - (c) 經營提供投資服務業務的法團；
 - (d) 政府、中央銀行及多邊機構；
 - (e) 交易所；以及
 - (f) 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如規則草擬本第3(2)條所載）證監會認可的零售基金、強積金基金、由強積金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職業退休計劃。
19. 由於保險相連證券屬專門的金融產品，對象主要是具備再保險承保專門知識的成熟投資者，這項規定應不會對潛在投資者的範圍有實質影響。目前，保險相連證券的投資者主要為專門投資保險相連證券的基金、對沖基金或其他具備再保險專業知識並希望分散投資風險的機構投資者。我們的意向是將該等類別的投資者及其他潛在機構投資者納入合資格投資者的建議範圍。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保險相連證券合資格投資者的建議範圍？有否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可予加入或排除？

保險相連證券的最低投資額

20. 為加強保障散戶投資者的利益，保監局有權訂明保險相連證券的最低投資額。據市場數據顯示，於2019年，保險相連證券的平均發行規模為約1.70億美元²(約13億港元)。經參考現有的保險相連證券交易及銷售文件，我們了解到以私人配售方式認購保險相連證券的投資額通常介乎500萬美元至1,000萬美元(約3,900萬港元至7,800萬港元)，但認購門檻通常會設定在較低的水平，例如100萬美元(約780萬港元)。
21. 我們的目標是設定一個投資門檻，以有效阻止銷售保險相連證券或把保險相連證券「重新包裝」售予一般投資者，同時盡量減輕對香港作為保險相連證券發行地點的競爭力的影響。因此，我們建議在規則草擬本第3(1)(c)條訂明最低投資額為100萬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

問題 2

你是否同意保險相連證券的建議最低投資額？若否，原因是甚麼？

² 根據《Artemis 巨災債券及保險相連證券交易索引》的資料，於2019年，全球發行65隻保險相連證券，總值約110億美元(約860億港元)。

罪行及罰則

22. 我們建議，任何人若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或邀請、誘使、企圖邀請或誘使另一人訂立協議，以利便該其他人購買、認購或承保保險相連證券或出售保險相連證券予該人，即屬觸犯罪行，除非 –
- (a) 該人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規則草擬本第3(4)條）；
 - (b) 該人並非豁免人士（定義見規則草擬本第3(2)條）；及
 - (c) 代價金額不低於最低投資額（於規則草擬本第(1)(c)條訂明）。
23. 在規則草擬本第3條中訂立建議罪行，旨在全面涵蓋一手及二手市場上的保險相連證券銷售活動。
24. 任何人觸犯罪行將處以條例新訂的第129A條第(3)款所訂級別的罰則。

問題3

你是否同意在規則草擬本第3條中訂立的罪行？若否，原因是甚麼？

129A. 保監局可就特定目的業務訂立規則

- (1) 保監局可藉規則 —
 - (a) 禁止向或要約向不屬規則所訂明的類型的投資者的任何人，出售保險相連證券；及
 - (b) 禁止出售或要約出售款額未達規則所訂明之數的保險相連證券。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訂明違反規則屬罪行，可判處罰款或監禁（或罰款兼監禁）。
- (3) 可根據第(2)款訂明的最高罰則如下 —
 - (a) 就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而言 — 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及
 - (b) 就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罪行而言 — 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在本條中 —

保險相連證券 (insurance-linked securities)指透過保險證券化發行的證券。

《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

（由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29A條訂立）

1. 實施

本規則自《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第8A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銀行 (bank)指經營的業務與以下業務相似的機構 —

- (a) 認可機構經營的《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銀行業務；或
- (b) 認可機構經營的《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接受存款業務；

法團 (corporation)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條所界定的法團；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條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 (eligible ILS investor)具有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保險相連證券 (insurance-linked securities)具有本條例第129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公眾、大眾 (public)指香港的公眾人士，包括任何類別的公眾人士；

認可結算所 (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及**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recognized 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條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3. 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限制

- (1) 任何人不得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或邀請、誘使、企圖邀請或誘使其他人訂立協議，以利便該其他人購買、認購或承保保險相連證券或出售保險相連證券予該人，除非 —
 - (a) 該人為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
 - (b) 該人並非第(2)款所述的人士；及
 - (c) 根據協議購買、認購、承保或出售保險相連證券的代價金額不低於 1,000,000 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

- (2) 本第 3 條第(1)(b)款提述的人士指 —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2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6條所界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任何計劃，或就任何有關註冊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的人；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 (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 (ii) 屬該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離岸計劃，

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 2(1) 條界定的管理人的的人。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觸犯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在本規則中 —

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 (eligible ILS investor) 指 —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法團；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法團；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d) 根據本條例獲授權的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 (i) 並非屬載有請公眾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3(1)(b)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且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5(1)條獲認可，及毋須獲如此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
- (f)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法團；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權公司 —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法團；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 (iii) 屬第(ii)節提述的控權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草擬本
的諮詢文件意見表格**

（意見請於2020年10月16日或之前遞交保險業監管局）

致：保險業監管局

（電郵：ils@ia.org.hk）

提出意見人士的姓名：

聯絡人（如提出意見人士是機構）：

聯絡資料：

問題1

你是否同意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的建議範圍？有否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可予加入或排除？

問題2

你是否同意保險相連證券的建議最低投資額？若否，原因是甚麼？

問題3

你是否同意在規則草擬本第3條中訂立罪行？若否，原因是甚麼？